

永康市民政局 永康市财政局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永民〔2021〕97号

关于印发永康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（城西新区）、方岩风景名胜区、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：

现将《永康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18日



永康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1〕16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补贴是指对具有本市户籍低收入家庭的60周岁以上失能、失智及生活能够自理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，其他90周岁以上老年人，经过评估，采取政府发放电子津贴的形式，为他们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、居家康养照护床位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提供支持的一项社会福利。

第三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其他相关保障制度和补贴政策相衔接。

第二章 补贴对象、标准和提供方式

第四条 补贴对象按照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和相应的政府保障责任分为三类：

（一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60周岁以上的失能、失智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；

（二）低收入家庭（低保边缘家庭）60周岁以上的失能、失智及80周岁老年人；

（三）90周岁以上老年人。

第五条 补贴标准：

(一) 第一类对象,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、基本不能自理、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,参照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(现行标准分别为 500 元/月, 260 元/月, 130 元/月),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125 元执行。

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,经市民政局批准纳入机构养老的,参照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标准执行。

(二) 第二类对象,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、基本不能自理、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,参照第一类对象补贴标准的 50% 执行,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。

(三) 第三类对象,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执行。

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不重复享受。补贴对象可按规定享受低保金等救助帮扶。

第六条 养老服务补贴以电子津贴形式,按月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,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不可提现,采用虚拟额度后结算制,由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。老年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民政部门准入的服务商和服务项目范围内,自行选择养老服务并使用电子津贴结算。

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

第七条 补贴应当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(街道、区)提出书面或线上申请。

镇(街道、区)应当对申请人基本状况进行调查核实,第一、二类对象根据我市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,确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档次,并在申请人所在村(社区)公示 7 天,公示无异议的,

报市民政局审核批准。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必要时可以上门复核，有关组织、个人或家庭应当配合接受核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第八条 补贴从批准当月起享受。

第九条 各镇（街道、区）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应补尽补、应退尽退。资格复核采取补贴对象主动申报和镇（街道、区）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第一、第二类补贴对象的经济状况依据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及时调整，自理能力复核原则上每年一次，情况发生变化的次月起进行调整或停止享受。老人去世的，次月停发养老服务电子津贴，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失效。

第四章 资金保障及监督管理

第十条 补贴所需资金，由市财政局予以保障。

第十一条 各镇（街道、区）及时在省民政厅“浙里养”平台录入养老服务补贴有关数据，确保数据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市民政、市财政局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一旦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